

什麼是維持生命治療醫囑? What is POLST?

Provider Orders for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A Consumer Guide to POLST for Hawai'i

維持生命治療醫囑指南

由 Kōkua Mau 為夏威夷州製作

Chinese
traditional

- 維持生命治療醫囑 (POLST) 可以讓您的醫療意願透過下列方式實現：
 - 您的醫囑，將由醫師或夏威夷執照進階註冊護士完成。
 - 醫護提供者，包括緊急醫療服務，如急救人員，將遵照執行。
- 當您有嚴重的健康問題時，您使用維持生命治療醫囑。
- 社工、護士或其他醫護人員都可以幫您填寫您的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但此表格必須由醫師或夏威夷執照進階註冊護士簽字才生效。
- 當您不能為您自身做決定時，對於您想要或不想要的醫療服務，維持生命治療醫囑內包含了這些醫療指示。
- 您的醫師或夏威夷執照 (或軍隊中或退役軍人組織允許之) 進階註冊護士必須審核並簽署這份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
- 維持生命治療醫囑也需要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請見第 2 頁的定義)簽名。

我何時需要一份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

- 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是為了慢性漸衰竭疾病或是面對有限存活期疾病，如末期肺或心臟疾病，或末期癌症的病人使用的。
- 應與個人自己的醫療提供者討論決定是否需要填寫。

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會問您對以下醫療處置的意願：

- 是否嘗試施行人工心肺復甦術 (請上網查詢 “有關心肺復甦術的問題”)，
- 您希望何種程度的醫療照護，
- 您是否希望住院治療, 及在何種情況下住院，
- 您是否希望經由餵食管提供人工營養(請見 Kōkua Mau 網站查詢 “管餵食”)。

常見問題

我如何可取得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

您和您的醫護提供者可從 Kōkua Mau 網站 www.kokuamau.org/POLST 下載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及填寫說明。Kōkua Mau 網站，是夏威夷人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資訊的中心來源。大多數醫院、療養院、居家療護和安寧療護的提供者以及社區其他機構都備有此表格，也可提供協助讓您了解並填寫。請記住，您的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必須由醫師或夏威夷執照進階註冊護士簽字才生效。

這份文件及資訊及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或維持生命治療醫囑等資訊，已有其他語文，可由您的醫療人員、醫師、及保險公司或 Kōkua Mau 網站 www.kokuamau.org/languages 查詢取得。

法律是否規定我必須完成一份維持生命治療醫囑？

不是的。完成一份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是自願的。夏威夷州自 2009 年 7 月起便開始使用此表格。如果沒有一份維持生命治療醫囑，在您的心臟和呼吸停止時，即使您並不希望做心肺復甦寧願自然死亡，緊急醫療服務人員或其他醫療人員，可能必須嘗試為您復甦。

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應放在何處？

如果您住在家中，應將鮮綠色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正本放在很容易看到之處。理想處所是您的冰箱上，那是緊急醫療服務人員首先會看的地方。其他容易看到之處有：臥房門後、床邊桌上、或是您藥櫃中。如果您住在長期療護機構，您的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可以和其他醫囑一起放在您的醫療檔案中。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的白紙影印本也是合法的。

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必須簽名嗎？

是的。您的醫師或夏威夷執照進階註冊護士必須簽字，才可算是一份醫護提供者，包括緊急醫療服務人員，明瞭且遵照的“醫囑”。此表格也必須由病人或其醫療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字。

什麼是法定代理人？

1) 法定代理人是，當病人無法為自己做決定時，替病人做決定的人。法定代理人可以是：病人指定的醫療照護代理人，2) 監護人，3) 病人還能做決定時指定的代理人，4) 關切病人人士公推之代理人。當病人的主治醫師認為病人無法為自己做決定

時，就會設法尋找所有曾表示對病人特別關心且了解病人意願的人，包括未離異的配偶，父母親，及子女。但特別關心的人，不一定需要是血親或姻親。這一群人，根據夏威夷州法 HRS 327E-5，公推一位代表做決定。

法定代理人可以做哪些決定？

法定代理人可以做所有病人會為自己做的決定，除了一項與公推之代理人有關的項目。根據夏威夷州法 HRS 327E-5，公推的代理人在決定不給予或停止人工補液與營養時，是有限制的。只有在兩位醫師個別在病人醫療檔案中認證，人工補液與營養只不過是延長死亡的過程，而病人未來極不可能再有腦神經反應時，公推的代理人才可以決定不給予或停止人工補液或營養。

如我已有一份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我是否仍需一份醫療照護事前指示？

極力建議您最好也完成一份醫療照護事前指示，但這不是必要的。一份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是最好的方式可以： a)表達您的醫療處置意願，及 b)在您無法表達自己的意願時，有指定的醫療照護代理人。因為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是一份醫囑，所以並非指定醫療照護代理人的正確工具。您可以從您醫護提供者，或 www.kokuamau.org/resources/advance-directives 網站得到有關醫療照護事前指示的資訊。在您無法表達自己的意願時，維持生命治療醫囑及醫療照護事前指示兩種合併使用，可提供最好的機會，讓您的意願得以遵從。

萬一我已不能表達意願而又沒有一份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該怎麼辦？

透過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您應指定一位醫療照護代理人，在您無法表達自己的意願時，可以為您做代理。您的醫師或夏威夷執照進階註冊護士可以與您的醫療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根據他們對您意願的瞭解，來完成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

如何使用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

無論您是在醫院、家中或是在長期療護機構，在轉院時，完成的、簽署了的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應留在您身邊。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的設計，是為了對醫護提供者，包括打了 911 後到場的急救人員，表達您的醫囑。

為何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是鮮綠色？

鮮綠色表格色彩鮮明易見，而且可清晰地影印在白紙上。一份白色影本、正確地填好、並經醫師或夏威夷執照進階註冊護士簽署了的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也同樣合法有效。也會被包括緊急醫療服務人員在內的醫護提供者遵從。

請到訪 www.kokuamau.org/POLST 查詢有關維持生命治療醫囑最新資訊，並下載官方維持生命治療醫囑表格 PDF 檔(為醫護提供者)。

欲知更多資訊，請電郵 info@kokuamau.org，聯絡 Kōkua Mau，或致電 808-585-9977。

Kōkua Mau
P.O. Box 62155
Honolulu HI 96839
www.kokuamau.org



This translation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to the best of the Chinese American Coalition for Compassionate Care (CACCC) translation team's knowledge and ability. It also uses CACCC's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medical terms that been accepted by major health organizations throughout the U.S.

相關中文資訊及服務，請聯絡：

美華慈心關懷聯盟

www.caccc-usa.org

電郵：info@caccc-usa.org

電話：1-866-661-5687



美華慈心關懷聯盟

Chinese American Coalition
for Compassionate Care

www.caccc-usa.org